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15.2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2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21 万股。

7、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3.0068 万股。

9、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人数 |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1.3.26 | 7.03 | 1,721.0000 | 49 | 113.0068 |
| 预留授予 | 2021.9.12 | 6.84 | 113.0068 | 10 | 0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届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考核:<br>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见下表)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 2021 年实现评估净利润为 365,886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评估利润增长率为 65.8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
| 4 | 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负责业务层面的绩效考核,即业务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相应业务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r>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br>考核得分(S):S≥90 / S<90<br>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 业务层面成就情况:激励对象所负责的业务层面绩效结果为"合格",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6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br>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br>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br>考核得分(S):S≥90 / S<90<br>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 4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合格,满足 100% 解除限售条件;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90"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 |

序号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 | 20% | 18%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 | 44% | 39.24%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 | 72.80% | 64.3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 | 107.36% | 93.88%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
| 考核年度评估利润较 2020 年评估利润增长率(A) | A≥Am | 100% | |
| | An≤A<Am | 80% | |
| | A<An | 0% | |

上述"评估利润"指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不包括外币资产负债汇兑损益、套保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股票激励成本摊销。

三、激励对象本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于建潮 |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 CEO | 140 | 35.00 | 25% |
| 韩继深 | 董事、联席 CEO | 140 | 35.00 | 25% |
| 郑洪弢 | 董事、总裁 | 100 | 25.00 | 25% |
| 张瑾 | 董事 | 60 | 15.00 | 25% |
| 蒋承宏 | 董事 | 70 | 17.50 | 25% |
| 苏莉 | 常务副总裁 | 50 | 12.50 | 25% |
| 王冬至 | CFO | 80 | 20.00 | 25% |
| 郑文平 | 副总裁 | 60 | 15.00 | 25% |
| 王世宏 | 副总裁 | 20 | 5.00 | 25% |
| 王贵歧 | 副总裁 | 40 | 10.00 | 25% |
| 张晓阳 | 副总裁 | 60 | 15.00 | 25% |
| 黄保光 | 副总裁 | 25 | 6.25 | 25% |
| 门继军 | 总裁助理 | 50 | 12.50 | 25% |
|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1 人) | | 766.00 | 191.50 | 25% |
| 合计 | | 1,661.00 | 415.25 | 25% |

注:1、激励对象刘建军先生于 2022 年 1 月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王硕女士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激励对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后续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 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5.2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13,553,864 | -4,152,500 | 1,409,401,36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32,299,755 | +4,152,500 | 1,436,452,255 |
| 总计 | 2,845,853,619 | | 2,845,853,619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新奥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3,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29.77 万元。截至增持完成日,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733,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9%;通过控制的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综上,谢乾先生共同合计控制公司 50.37%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430,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5%,谢乾先生控制的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3%。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谢乾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3,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29.7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733,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9%,谢乾先生控制的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谢乾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0.37%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上市条件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43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2 | 2022/7/13 | 2022/7/1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4,429,28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2,928.1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2/7/12 | 2022/7/13 | 2022/7/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6,417,5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 年 7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文件《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7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2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670,000 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 27 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56,417,500 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66,670,000 股。

上市后,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9,750,99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80,99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670,000 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水土、余锋、应振洲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2、持有公司股份的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敦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傅招祥、原监事郑庆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4、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祁峰、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银良等 22 名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星皓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企业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永和股份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永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417,5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5.56% | 15,000,000 | 0 |
| 2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3.34% | 9,000,000 | 0 |
| 3 |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0,000 | 2.93% | 7,900,000 | 0 |
| 4 | 徐水土 | 4,080,000 | 1.51% | 3,980,000 | 100,000 |
| 5 | 沈祁峰 | 3,000,000 | 1.11% | 3,000,000 | 0 |
| 6 |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12,500 | 1.04% | 2,812,500 | 0 |
| 7 |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0,000 | 0.90% | 2,440,000 | 0 |
| 8 | 余锋 | 1,470,000 | 0.54% | 1,370,000 | 100,000 |
| 9 | 傅招祥 | 1,390,000 | 0.52% | 1,390,000 | 0 |
| 10 | 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000 | 0.51% | 1,380,000 | 0 |
| 11 | 朱银良 | 1,203,338 | 0.45% | 1,170,000 | 33,338 |
| 12 | 应振洲 | 1,010,000 | 0.37% | 910,000 | 100,000 |
| 13 | 方向明 | 950,000 | 0.35% | 950,000 | 0 |
| 14 | 叶志良 | 800,000 | 0.30% | 800,000 | 0 |
| 15 | 骆阔 | 790,000 | 0.29% | 770,000 | 20,000 |
| 16 | 浙江衢州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 | 0.26% | 700,000 | 0 |
| 17 | 姜国辉 | 551,672 | 0.20% | 485,000 | 66,672 |
| 18 | 夏霆 | 450,000 | 0.17% | 450,000 | 0 |
| 19 | 王丽珍 | 370,000 | 0.14% | 350,000 | 20,000 |
| 20 | 毛志华 | 333,338 | 0.12% | 300,000 | 33,338 |
| 21 | 张艳 | 320,000 | 0.12% | 300,000 | 20,000 |
| 22 | 朱晓洁 | 300,000 | 0.11% | 300,000 | 0 |
| 23 | 郑庆 | 162,000 | 0.06% | 150,000 | 12,000 |
| 24 | 章秀明 | 150,000 | 0.06% | 150,000 | 0 |
| 25 | 陈申寅 | 150,000 | 0.06% | 150,000 | 0 |
| 26 | 巫林芳 | 120,000 | 0.04% | 120,000 | 0 |
| 27 | 童慧玲 | 90,000 | 0.03% | 90,000 | 0 |
| 合计 | | 56,922,848 | 21.10% | 56,417,500 | 505,348 |

注:上述股东中,徐水土、余锋、应振洲、朱银良、姜国辉、骆阔、毛志华、王丽珍、张艳、郑庆所持剩余限售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03,080,994 | -56,417,500 | 146,663,494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6,670,000 | 56,417,500 | 123,087,500 |
| 股份合计 | 269,750,994 | 0 | 269,750,994 |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1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1,330,2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1,330,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249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5.249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冯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330,200 | 100.0000 | 是 |
| 1.02 | 选举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330,200 | 100.0000 | 是 |
| 1.03 | 选举胡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330,200 | 100.0000 | 是 |
| 1.04 | 选举刘广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 1.05 | 选举孙统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 1.06 | 选举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 2.02 | 选举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 2.03 | 选举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刘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 3.02 |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1,330,000 | 99.9996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比例(%) | 反对 票数 | 比例(%) | 弃权 票数 | 比例(%) |
|---|---|---|---|---|---|---|---|
| 1.01 | 选举冯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200 | 100.0000 | | | | |
| 1.02 | 选举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200 | 100.0000 | | | | |
| 1.03 | 选举胡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200 | 100.0000 | | | | |
| 1.04 | 选举刘广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000 | 99.9953 | | | | |
| 1.05 | 选举孙统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000 | 99.9953 | | | | |
| 1.06 | 选举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280,000 | 99.9953 | | | | |
| 2.01 |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80,000 | 99.9953 | | | | |
| 2.02 | 选举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80,000 | 99.9953 | | | | |
| 2.03 | 选举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280,000 | 99.9953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刚、詹雅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48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6,878,92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6,878,9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167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6.16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8 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505,799 | 99.3440 | 373,122 | 0.656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505,799 | 99.3440 | 373,122 | 0.6560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505,799 | 99.3440 | 373,122 | 0.656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878,9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505,799 | 99.3440 | 373,122 | 0.6560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505,799 | 99.3440 | 373,122 | 0.6560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878,9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505,799 | 99.3440 | 373,122 | 0.6560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728,398 | 99.7353 | 150,523 | 0.2647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6,878,9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比例(%) | 反对 票数 | 比例(%) | 弃权 票数 | 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5 | 发行数量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6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7 | 限售期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8 | 股票上市地点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9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 3 |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028,799 | 97.2159 | 373,122 | 2.7841 | 0 | 0.0000 |
| 4 |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28,799 | 97.2159 | 373,122 | 2.7841 | 0 | 0.0000 |
| 5 |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28,799 | 97.2159 | 373,122 | 2.7841 | 0 | 0.0000 |
| 6 |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401,9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3,028,799 | 97.2159 | 373,122 | 2.7841 | 0 | 0.0000 |
| 8 |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3,028,799 | 97.2159 | 373,122 | 2.7841 | 0 | 0.0000 |
| 9 |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401,9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10 | 《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3,028,799 | 97.2159 | 373,122 | 2.7841 | 0 | 0.0000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251,398 | 98.8768 | 150,523 | 1.123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5、6、7、8、9、10、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祖舜、吴文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5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装配式技术加盟业务在江西省再次取得新突破:公司与江西华泓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就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品牌等在江西省赣州市的推广达成合作意向。

江西省赣州市是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本次技术加盟业务的签订,体现了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的领先性及市场的不断认可,进一步推动公司钢结构业务以省市为基点在全国范围的布局和推广。本次加盟业务是公司本年度签署的第二单,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六大地理区域,15 个省市开拓了加盟合作业务。

在国家"3060 双碳"战略目标的推动下,绿色建筑具有广阔的发展机遇,借此机遇,公司通过"直营"和"加盟"双轮驱动,加快推动钢结构业务的发展。其中,通过加盟方式与合作方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在授权区域内推广精工绿色装配式集成建筑体系,并在更广泛领域开展钢结构业务合作,是公司突破区域限制、提升市场知名度与占有率的重要实施途径。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江西华泓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武杰,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秀峰村长风大道西南侧,主营: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等。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加盟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华泓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与乙方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新公司"),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江西省赣州市内经营装配式建筑业务。甲方将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集成建筑技术体系、相关配套信息技术和品牌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收取资源使用费 4,000 万元。

2、技术许可与服务内容:

(1)甲方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的居住集成建筑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体系专利及专有技术及未来 10 年内的后续研发成果。(另行签订《技术许可与服务合同》)

(2)与装配式集成建筑相关配套的信息技术。(另行签订《软件许可使用合同》)

(3)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产业基地(新公司)命名中可以使用"区域名+乙方名称+精工"或"区域名+乙方名称+绿筑"字样,在工地项目、工厂等公开场所可使用甲方 VI 标识系统。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其余均为乙方及其他投资方出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的全国推广,以及钢结构业务在全国市场的渗透,促进公司主业的发展。

2、本次协议的签署,涉及资源使用费 4,000 万元,将对公司 2022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分析

1、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还需相应机构审批、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受当地政策、市场、自身经营能力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607.85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607.8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607.85 万份

(二)行权人数:145 人

(三)行权价格:11.85 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 1,283.00 | 607.85 | 47.38% | 0.18% |
| 合计 | 1,283.00 | 607.85 | 47.38% | 0.18% |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股份变化情况以及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7 月 5 日